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7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埴芯(原名:陳秀美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7,559元(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01,954元+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10日止之利息295,604元=397,5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